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35號

原告 九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生

被告 顏偉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○
號七樓

顏立宇

顏家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